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恒粤钢材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事宜的表决通知

(2023)粤0606破28号

(2023)恒粤破管字第1-8号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恒粤钢材贸易有限公司债权人: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8日依法受理广东兆纳控股有限公司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恒粤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恒粤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3)粤0606破申18号】,并于2023年5月10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担任恒粤公司管理人【案号:(2023)粤0606破28号】。

一、接管情况

管理人于2023年5月22日将(2022)粤0606破申18号《民事裁定书》、(2023)粤0606破28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及《公告》、(2023)恒粤破管字第1-1号《接管通知书》,以及(2023)恒粤破管字第1-2号《关于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等文件通过EMS专递的方式邮寄至恒粤公司注册地址,但无人联系管理人,管理人也无法联系到企业有关人员。管理人又于6月12日向恒粤公司法定代表人韦九的身份证住址邮寄上述接管文书,但韦九未予任何回复。至今,管理人仍无法接管到恒粤公司的财产、账簿、文



书等资料。

二、相关责任人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的有关人员应当履行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拒不向管理人移交上述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第三款及《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债务人的有关人员不配合清算的行为导致债务人财产状况不明，致使管理人无法执行清算职务，给债权人利益造成损害的，管理人可以诉请有关人员承担相应损害赔偿责任并将因此获得的赔偿归入债务人财产。

恒粤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韦九未妥善保管企业相关资料，致使管理人至今仍未接管到恒粤公司财产、账簿、文书等资料的行为，已违反上述法律规定，管理人有权向法院诉请恒粤公司有关人员韦九承担相应损害赔偿责任并将因此获得的赔偿归入债务人财产。

三、法律风险分析

管理人认为，恒粤公司有关人员韦九拒不配合清算，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若对上述人员提起诉讼具有如下法律风险：

1. 通过提起诉讼的方式主张韦九对本案全部已确认的债权（包含普通债权及劣后债权）人民币 251,494,475.7 元承担赔偿责任，将产生诉讼费等费用（仅以一审诉讼费为参考，金额 1,299,272.38 元）。若败诉，诉讼费用属于破产费用，由债务人的财产随时清偿。

2. 法院受理后，依法审理上述人员是否需要对公司承担损害赔偿。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规则（本案不存在“举证责任倒置”的情形），管理人需提交充足的证据证明上述人员持有财务资料状况，是否造成债权人损失，是否导致无法清算等情况。但由于管理人无法接管到相关材料，在举证上较为困难，存在较高的败诉风险。

3. 此外，经管理人查询，韦九已被法院强制执行，且已因无可供财产执行的财产而被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程序。即使法院判决支持管理人主张的损害赔偿，亦可能存在执行不能的风险。

四、处理方案

根据上述基本情况及风险分析，管理人建议不再由管理人提起诉讼，主张韦九对本案全部已确认的债权承担赔偿责任



任。

鉴于恒粤公司的财产已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如债权人认为需由管理人提起诉讼，主张韦九对本案全部已确认的债权承担赔偿责任的，应当垫付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等相关费用，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与管理人签订《破产费用垫付协议》，并按协议约定将垫付费用的划付至管理人银行账户（垫付费用的暂以一审诉讼费为参考，金额为1,299,272.38元，具体垫付金额以《破产费用垫付协议》为准，若胜诉的，管理人将依法退还债权人所垫付的费用），若存在如下情况，将视为债权人同意管理人建议的处理方案：

1. 债权人表决不同意管理人建议的处理方案，但不同意垫付费用的。

2. 债权人表决不同意管理人建议的处理方案，且表示同意垫付案件诉讼费及其他必要费用，但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未与管理人签订《破产费用垫付协议》，或签订《破产费用垫付协议》后未依约履行垫付义务的。

3. 债权人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未回复、逾期回复或逾期提出异议的。

如债权人会议决议无需由管理人通过诉讼程序追究相关责任主体法律责任的，个别债权人可以在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案破产程序前代表全体债权人提起上述

诉讼，因此获得的赔偿应归入恒粤公司财产，由管理人依法进行分配。

五、表决事宜

现管理人提请各位债权人对上述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的方案进行审议和表决。请各位债权人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债权人表决意见表》交回管理人处；逾期提交或不提交《债权人表决意见表》，视为各位债权人同意管理人建议的处理方案。

此致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恒粤钢材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3年11月12日

附：《债权人表决意见表》

附：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恒粤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人表决意见表

表决事项：《关于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事宜的表决通知》

债权人表决意见：

同意管理人建议的方案（ ）；

不同意管理人建议的方案，并愿意垫付有关费用（ ）；

不同意管理人建议的方案，但不愿意垫付有关费用（ ）。

备注：

1、请各位债权人在相应的括号里打“√”；

2、请各位债权人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将《债权人表决意见表》交回管理人处；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将视为债权人同意管理人建议的方案。

债权人：

代理人：

年 月 日